

## 銘傳大學 課程架構

系所：39生物科技學系

學年度：104

制別：4--碩士班

分類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年級	預計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	總時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開課型態	單科說明
校定必修-英文	01601	實務應用英文(一)	1	上學期	必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校定必修-英文	01602	實務應用英文(二)	1	下學期	必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專業必修	39503	高等生物化學	1	上學期	必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必修	39505	應用生物科技特論	1	上學期	必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必修	39506	專題討論(一)	1	上學期	必修	1	1	1	0	單上學期	
專業必修	39508	生物科技研究法(一)	1	上學期	必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核心實驗
專業必修	39507	專題討論(二)	1	下學期	必修	1	1	1	0	單下學期	
專業必修	39509	生物科技研究法(二)	1	下學期	必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核心實驗
專業必修	39603	專題討論(三)	2	上學期	必修	1	1	1	0	單上學期	
專業必修	39604	專題討論(四)	2	下學期	必修	1	1	1	0	單下學期	
其他選修	39542	專題研究一	1	下學期	選修	1	1	1	0	單下學期	
其他選修	39638	專題研究二	2	上學期	選修	1	1	1	0	單上學期	
其他選修	39639	專題研究三	2	下學期	選修	1	1	1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分子生物技術學程	39533	病毒學特論	1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分子生物技術學程	39539	結構生物學	1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分子生物技術學程	39545	植物生物化學特論	1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分子生物技術學程	39534	微生物與細胞交互作用特論	1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分子生物技術學程	39535	基因體特論	1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分子生物技術學程	39536	癌症生物學	1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分子生物技術學程	39537	酵素與蛋白質工程	1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分子生物技術學程	39631	蛋白質修飾與基因調控	2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分子生物技術學程	39636	老化生理學	2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分子生物技術學程	39637	實驗動物操作及管理	2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分子生物技術學程	39640	分子醫學特論	2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應用生物科技學程	39540	自由基與抗氧化研究特論	1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應用生物科技學程	39541	發酵學特論	1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應用生物科技學程	39538	保健食品特論	1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應用生物科技學程	39546	基因體學應用	1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應用生物科技學程	39632	生物科技產業技術	2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應用生物科技學程	39641	茶葉化學特論	2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應用生物科技學程	39642	應用微生物特論	2	上學期	必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應用生物科技學程	39634	海洋生物技術	2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總畢業學分：32	校定必修學分：4	通識學分：0	專業必修學分：13	專業選修學分：15
博碩士論文學分數：0	承認外系學分數：0			
修業規定：	<p>一、畢業學分中承認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外系碩士班(研究所)修習的學分為選修學分，惟須符合之限制如下：(一)健康科技學院相關學系碩士班(研究所)開設課程或其他學院碩士班(研究所)與生物科技領域相關之課程。(二)符合上項要求的外系碩士班(研究所)之選修課程，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於選課單上認簽者始得承認畢業學分。二、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32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三、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仍未取得相當於「CEFR」B1級之英檢證照者(依本校訂定為：多益550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等等)，則須修習4學分「實務應用英文一」及「實務應用英文二」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四、本系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104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五、專業選修為2個學程，至少必須選修其中1個學程，每學程至少應修3個科目，可追溯至10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p>			
校課通過日期及文號：	104年05月14日104004218097號			
最新核定通過日期及文號：	104年10月01日1040042115040號			
課務組審核日期：	104/08/19			
列印日期：	2015/12/22			